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购买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8】第 1398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目 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摘 要.....	2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12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8
五、评估基准日.....	18
六、评估依据.....	18
七、评估方法.....	2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4
九、评估假设.....	35
十、评估结论.....	3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43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7
十三、评估报告日.....	48
备查文件目录.....	50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 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8】第 1398 号

摘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关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4 月 30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纳入评估范围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不同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66,041.65 万元，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增值 58,221.22 万元，增值率 744.48%。

本次评估结论建立在评估对象产权持有者及管理层对企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准确判断及相关规划落实，如企业未来实际经营状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且产权持有者及时任管理层未采取相应有效措施弥补偏差，则评估结论将会发生重大变化。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对此予以关注。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4 月 30 日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四川 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8】第 1398 号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上市公司”或“广东甘化”），被评估单位为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升华电源”）。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江门市甘化路56号

法定代表人：施永晨

注册资本：44,286.1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190357288E

经营范围：

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不单列贸易方式)；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生产、销售：食糖、纸浆、纸、酵母、酒精、建筑材料、生化医药产品(由属下企业凭许可证生产经营)、化工产品、金属材料(不含金,银)；电机及化工机械的制造加工；仪器仪表试验及修理；技术开发。

公司简介：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1992年，1994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其前身江门甘蔗化工厂成立于1957年。公司于2011年9月由国有控股重组改制为民营控股，控股股东为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食糖贸易及酵母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现拥有广东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等主要子公司。股票代码：000576。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东三环路二段龙潭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冯骏

注册资本：6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85800498625

1、公司沿革

（1）公司设立

2011年9月6日，成都市成华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川工商）名称预核内[2011]第010292号），

同意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5日，升华电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升华电源的注册资本为600万元，其中林文雄以货币出资360万元，冯骏以货币出资240万元。

2011年9月16日，四川勤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勤力验字[2011]第C-058号），验证截至2011年9月14日止，升华电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6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0%。

同日，成都市成华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升华电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8000125223）。

升华电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1-1 升华电源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文雄	货币	360	360	60
2	冯骏	货币	240	240	40
合计			600	600	100

（2）历次增资、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①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5日，升华电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同意林文雄于2015年12月25日将持有的升华电源的192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2%）转让给冯骏；（2）股权转让后升华电源注册资本仍为600万元。股东冯骏出资432万元，占升华电源注册资本的72%；股东林文雄出资168万元，占升华电源注册资本的28%；（3）通过修改后的《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相关工商档案，上述股权转让约定的转让价格为442万元。

2015年12月29日，升华电源提交了《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申请公司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升华电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1-2 升华电源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冯骏	货币	432	72
2	林文雄	货币	168	28
合计			600	100

②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2月12日，升华电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同意吸收彭玫为升华电源新股东；（2）同意林文雄将其所持有的升华电源的168万元出资额（占升华电源注册资本的28%）转让给彭玫；（3）股权转让后升华电源注册资本仍为600万元。股东冯骏出资432万元，占升华电源注册资本的72%；股东彭玫出资168万元，占升华电源注册资本的28%；（4）通过修改后的《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相关工商档案，上述股权转让约定的转让价格为300万元。

2016年3月11日，升华电源提交了《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申请公司股东由林文雄、冯骏变更登记冯骏、彭玫。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升华电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1-3 升华电源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冯骏	货币	432	72
2	彭玫	货币	168	28
合计			600	100

③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20日，升华电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同意吸收升华同享、升华共创为公司新股东；（2）同意彭玫将所持有的升华电源60万元出资额（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10%）分别转让给升华同享、升华共创；同意冯骏将所持有的升华电源60万元出资额（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10%）转让给升华共创；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600 万元。股东冯骏出资 372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2%；股东彭玫出资 108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8%；升华共创出资 9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5%；升华同享出资 3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3）通过修改后的《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彭玫与升华同享、升华共创分别签订了《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冯骏与升华共创签订了《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7 年 12 月 20 日，升华电源提交了《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申请将升华电源股东由冯骏、彭玫变更登记为冯骏、彭玫、升华共创和升华同享。

2017 年 12 月 29 日，成都市成华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升华电源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8580049862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升华电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1-4 升华电源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冯骏	货币	372	62
2	彭玫	货币	108	18
3	升华共创	货币	90	15
4	升华同享	货币	30	5
合计			600	100

2、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电源变换器、电源模块、电子元器件、电子设备及配件、通讯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电子产品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及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及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股权结构

表 1-5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冯骏	货币	372	62
2	彭玫	货币	108	18
3	升华共创	货币	90	15
4	升华同享	货币	30	5
合计			600	100

4、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升华电源最近两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 1-6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4 月 30 日
总资产	7,801.67	9,963.65	9,552.90
负债	4,262.93	3,214.18	1,732.47
净资产	3,538.75	6,749.47	7,820.43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6,563.62	6,925.80	3,921.20
利润总额	3,036.71	1,068.20	-4,516.83
净利润	2,519.50	562.02	-4,890.34
审计机构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表 1-7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母公司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4 月 30 日
总资产	7,801.67	10,052.22	9,708.35
负债	4,262.92	3,271.02	1,791.00
净资产	3,538.75	6,781.20	7,917.35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6,563.62	6,925.80	3,921.20
利润总额	3,036.71	1,099.93	-4,451.64
净利润	2,519.50	593.75	-4,825.16
审计机构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5、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下属 2 家子公司。具体账面价值情况表和长期投资总体情况表如下：

表 1-8 评估基准日长期投资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全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深圳升华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06 月	95.00	1,700,000.00
2	四川升华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04 月	100.00	0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全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合 计			1,700,000.00

（1）长期投资单位介绍

① 深圳升华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升华源”)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新西路7号兰光科技大厦A306室

法定代表人：张恒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EDKP2Q

经营范围：电源变换器、电源模块、电子元器件、电子设备及配件、通讯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研发与销售；电子产品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生产：电源变换器、电源模块、电子元器件、电子设备及配件、通讯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

表 1-9 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升华电源	475.00	95.00
2	张恒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深圳升华源近两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 1-10 深圳升华源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4月30日
总资产	91.53	139.63
负债	1.96	0.27
净资产	89.57	139.36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4月
营业收入	57.09	0

利润总额	-10.43	-20.21
净利润	-10.43	-20.21
审计机构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截至评估基准日，深圳升华源实收资本为 170.00 万元，均为四川升华出资。

② 四川升华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巨能”）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东三环路二段龙潭工业园航天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冯骏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8MA6CP0XN30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电子设备及配件、通讯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电子产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停车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表 1-11 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升华电源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升华巨能无实收资本，且从成立至今未开展实际经营。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四）委托人、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以及按照相关规定报送备案的相关监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评估对象是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四川升华电源合并口径账面资产总额 9,552.90 万元，负债 1,732.47 万元，净资产 7,820.43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9,002.41 万元，非流动资产 550.49 万元；流动负债 1,613.38 万元，非流动负债 119.09 万元。母公司口径账面资产总额 9,708.35 万元，负债 1,791.00 万元，净资产 7,917.35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8,990.59 万元，非流动资产 717.76 万元；流动负债 1,671.91 万元，非流动负债 119.09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专字[2018]G18006630025 号审计报告，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

产。

（二）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合并口径实物资产账面值 2,137.81 万元，占评估范围内总资产的 22.38%。主要为存货和设备类资产。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设备类资产为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这些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实物资产主要分布于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区域及生产区域内。

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主要存放于公司的原材料仓库及生产区域内。实物存货数量较多，单位价值不大，周转情况一般，不存在明显的积压情况。

设备类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可分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类资产，其中机器设备主要为模块电源系统设计、研发、制造专用及附属配套设备。各设备至评估基准日使用正常，企业对设备维护保养情况较好，可满足正常使用的需要。

主要机器设备有：可编程直流电子负载、直流电源、电子负载、电动振动台、高低温交变试验箱、可编程直流源供应器、电源供应器自动测试系统、浪涌发生器、交流源、立式加工中心等，设备及其他系统设备均正常运行。

车辆：委估车辆为轿车 3 辆，车辆行驶证年检合格，维护保养较好，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投影仪、打印机、服务器等办公管理用设备。经现场勘查，实物设备维护保养较好，设备均可正常使用。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申报的评估范围内账面记录的无

形资产为 7 项其他无形资产，具体为企业外购的办公软件使用权。

具体如下表：

表 3-1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外购软件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1	OA 办公软件	2015 年 1 月 14 日	10 年	28,000	19,100.01
2	ERP 固定资产模块	2017 年 6 月 23 日	5 年	6,000	5,000
3	ERP 质量管理模块	2017 年 6 月 23 日	5 年	6,000	5,000
4	易飞 V9.0(生产)软件	2012 年 2 月 1 日	5 年	42,378.63	2,119.23
5	鼎捷成本软件	2014 年 2 月 1 日	5 年	6,837.61	1,424.61
6	易飞 V9.0(财务)	2012 年 7 月 1 日	5 年	13,675.21	684.01
7	金蝶软件	2012 年 9 月 1 日	5 年	58,974.36	2,948.76
合计				16,1865.81	36,276.62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评估范围内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 3 项商标权、30 项专利权、1 项著作权和 1 个域名权，具体情况如下：

纳入评估范围的商标权共计 3 项，商标权人为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详见下表：

表 3-2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商标权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编号
1		2016 年 10 月 7 日	10 年	17700051
2	SHPPOW	2016 年 10 月 7 日	10 年	17700002
3	SHTOPOW	2016 年 10 月 7 日	10 年	17699934

纳入评估范围的 30 项专利权和 1 项软件著作权详见下表：

表 3-3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申请日	发明人	取得方式
1	ZL201621032283.9	实用新型	防浪涌继电器	升华电源	2017.5.3	2016.8.31	覃加念;唐光荣	原始取得
2	ZL201621031702.7	实用新型	PCB 外壳	升华电源	2017.5.3	2016.8.31	陈利君;彭志军	原始取得
3	ZL201621028181.X	实用新型	电源防倒灌电路	升华电源	2017.5.3	2016.8.31	冯骏;游旭根;蒋德华	原始取得
4	ZL201410755682.7	发明专利	一种散热性好的模块电源	升华电源	2016.3.16	2014.12.11	韦宗超	原始取得
5	ZL201420777243.1	实用新型	一种中低功率的 DC-DC 模块电源电路板	升华电源	2015.4.22	2014.12.11	范永明	原始取得
6	ZL201420776895.3	实用新型	一种中高功率的 DC-DC 模块电源电路板	升华电源	2015.3.11	2014.12.11	马超	原始取得
7	ZL201420777676.7	实用新型	一种高功率的 DC-DC 模块电源电路板	升华电源	2015.3.11	2014.12.11	马超	原始取得
8	ZL201420778032.X	实用新型	一种低功率的 DC-DC 模块电源电路板	升华电源	2015.3.11	2014.12.11	游旭根	原始取得
9	ZL201420776906.8	实用新型	一种高功率的 AC-DC 模块电源电路板	升华电源	2015.3.11	2014.12.11	陈利君	原始取得
10	ZL201410349582.4	发明专利	一种 DC-DC 模块电源	升华电源	2014/11/5	2014.07.22	杨燕平	继受取得
11	ZL201410349615.5	发明专利	DC-DC 模块电源机架结构	升华电源	2014/10/15	2014.07.22	杨燕平	继受取得
12	ZL201420162052.4	实用新型	一种电源电流精确检测显示装置	升华电源	2014.8.6	2014.04.04	范永明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申请日	发明人	取得方式
13	ZL201320825725.5	实用新型	恒功率充电电源	升华电源	2014.5.28	2013.12.16	王海唐	原始取得
14	ZL201320825722.1	实用新型	改进型快速放电和恒流充电的缓启动装置	升华电源	2014.5.28	2013.12.16	唐光荣	原始取得
15	ZL201320824512.0	实用新型	无源开关隔离检测装置	升华电源	2014.5.14	2013.12.16	游旭根	原始取得
16	ZL201320825228.5	实用新型	一种满足输入源瞬时中断输出不中断的供电装置	升华电源	2014.05.14	2013.12.16	孔君	原始取得
17	ZL201220136711.8	实用新型	一种绝缘的电磁屏蔽盒	升华电源	2012.12.26	2012.04.01	冯骏	原始取得
18	ZL201420405285.2	实用新型	一种DC-DC模块电源绝缘、屏蔽垫片	升华电源	2014.12.17	2014.07.22	杨燕平	继受取得
19	ZL201420405295.6	实用新型	DC-DC模块电源防损侧条	升华电源	2014.12.17	2014.07.22	杨燕平	继受取得
20	ZL201420405303.7	实用新型	DC-DC模块电源面板条	升华电源	2014.12.17	2014.07.22	杨燕平	继受取得
21	ZL201420405304.1	实用新型	DC-DC模块电源防震、导热、绝缘结构	升华电源	2014.12.17	2014.07.22	杨燕平	继受取得
22	ZL201420405319.8	实用新型	一种DC-DC模块电源低阻自动故障隔离开关	升华电源	2014.12.17	2014.07.22	杨燕平	继受取得
23	ZL201420405321.5	实用新型	DC-DC模块电源阴极汇流结构	升华电源	2014.12.17	2014.07.22	杨燕平	继受取得
24	ZL201420405322.X	实用新型	DC-DC模块电源阳极汇流结构	升华电源	2014.12.17	2014.07.22	杨燕平	继受取得
25	ZL201420405335.7	实用新型	一种高可靠、抗干	升华电源	2014.12.17	2014.07.22	杨燕平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申请日	发明人	取得方式
			型 DC-DC 模块电源均流电路					
26	ZL201420405348.4	实用新型	一种多磁芯变压器板上结构	升华电源	2014.12.17	2014.07.22	杨燕平	继受取得
27	ZL201430249889.8	外观设计	DC-DC 模块电源电路板	升华电源	2015.4.8	2014.07.22	杨燕平	继受取得
28	ZL201430249921.2	外观设计	DC-DC 模块电源	升华电源	2014.12.17	2014.07.22	杨燕平	继受取得
29	ZL201721729228.X	实用新型	脉冲信号保护电路及脉冲信号输出装置	升华电源	2018/8/17	2017.12.12	杨宇帆	原始取得
30	ZL201721731723.4	实用新型	保护电路及供电装置	升华电源	2018/8/17	2017.12.12	杨宇帆	原始取得
31	2018SR740493	软件著作权	起源电源控制通讯系统软件	升华电源	2013.6.1	2013.6.1	四川起源科技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纳入评估范围的域名共计 1 项，注册所有人为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详见下表：

表 3-4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域名

序号	网站名	网站域名	网站首页	审核时间	备案号	主办单位性质	主办单位名称
1	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shenghuapower.com	www.shenghuapower.com	2012/4/26	蜀 ICP 备 12009278 号	企业	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除上述无形资产外，被评估单位无未申报账面记录和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除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评估范围内的账面记录和未记录的办公软件、专利、商标、域名外，无其他表外资产。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报告中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18 年 4 月 30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综合考虑相关因素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 日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 年 11 月 28 日

国务院第 197 次常务会议通过);

6.《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7.《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

8.《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9.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10.其他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政策、准则及规定。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7.《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 号)；

9.《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0.《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11.《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财会[2006]3 号)；

12.《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2.其他参考资料。

（五）取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 294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8 号）;
3. 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4. 《2018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
5. 《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
6. 《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13 号);
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8.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9.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2018 年 4 月 30 日）;
10.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价格信息资料库相关资料;
11. 其他参考资料。

（六）其它参考资料

1. 企业最近两年的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2.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年版）;
3. wind 资讯金融终端;
4. 《投资估价》([美]Damodaran 著, [加]林谦译, 清华大学出版社);
5. 《价值评估: 公司价值的衡量与管理(第 3 版)》([美]Copeland, T. 等著, 郝绍伦, 谢关平译, 电子工业出版社);
6. 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收购，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军供模块电源系统及定制电源系统的开发、生产及销售。经营情况稳定，在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可以估计，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采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由于我国非上市公司的产权交易市场发育不尽完全，类似交易的可比案例来源较少；上市公司中该类公司在经营方向、资产规模、经营规模等多个因素方面与被评估单位可以匹配一致的个体较少，选用一般案例进行修正时修正幅度过大，使参考案例对本项目的价值导向失真，不能满足市场法评估条件，因此，市场法不适用于本项目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

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对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票据

对应收票据，主要通过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3）应收类账款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应收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根据各单位的具体情况，分别采用个别认定法和账龄余额百分比法，对评估风险损失进行估计。

对关联方往来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和历史回款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被评估单位按账龄计提坏账比例情况见下表：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15

账龄	计提比例（%）
3-4年（含4年）	30
4-5年（含5年）	50
5年以上	100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4）预付账款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材料采购单、采购计划、物品询价审批单等资料，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及历史采购状况，并核实了款项的合理性、真实性，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存货

① 原材料

对于近期购买的原材料，由于周转相对较快，账面单价接近基准日市场价格，以实际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定评估值，对于原材料中的不良品，因审计已根据可变现净值对账面价值进行了调整，本次评估对原材料中的不良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② 在产品

评估人员通过询问在产品的核算流程，审查有关在产品的原始单据、记账凭证及明细账，对在产品的形成和转出业务进行抽查审核，对在产品的价值构成情况进行调查，经核查，在产品成本结转及时完整，金额准确，企业按实际成本记账，其成本组成内容为生产领用的原材料、制造费用、辅助材料和人工费用等。评估人员在核查其成本构成与核算情况后认为其账面值基本可以体现在产品的现时价值，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③ 产成品（库存商品）

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产成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 不含税售价：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

B.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按以流转税为税基计算缴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占销售收入的比率平均计算；

C. 销售费用率按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率平均计算；

D. 营业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

E.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计算；

F.r 为一定的比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④ 发出商品

因发出商品在评估基准日实际已销售，所以对于发出商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和全部税金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 不含税售价：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

B.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按以流转税为税基计算缴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占销售收入的比率平均计算；

C. 销售费用率按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率平均计算；

D. 营业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

E.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计算；

F.r 为一定的比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2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⑤ 委托加工物资

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委托成都华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加工的周转材料，均为正常生产所需的物资。上述委托加工物资因加工日期接近基准日，物资周转较快，账面值接近基准日市价，故按账面确定评估值。

（6）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增值税留抵金额。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相符，核对企业计算的合理性等。按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对于全资的被投资单位，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其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单独评估，然后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母公司的占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长期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评估后净资产×股权比例

（2）固定资产

1、设备类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1）重置全价的确定

1)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

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不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

①购置价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询价或参照《2018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

②运杂费

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间发生的装卸、运输、保管、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计算公式如下：

设备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设备运杂费率

③安装工程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计算公式为：

设备安装费=设备购置价×设备安装费率

④前期费及其他费用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设备投资额度不大，工艺简单，设备只需简单安装调试即可运行使用，故此不计取前期费及其他费用。

⑤资金成本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设备投资额度不大，安装工期短，设备只需简单安装调试即可运行使用，故此不计取资金成本。

⑥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

通知》财税〔2016〕36号，本次评估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计算出增值税抵扣额后进行抵扣。

设备可抵扣进项税额=设备购置价/(1+17%)×17%+（运杂费+安装费）/(1+11%)×11%

2) 运输车辆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购置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牌照等杂费，确定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等杂费-可抵扣的增值税

其中：

车辆购置税=购置价/（1+17%）×1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企业予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3) 电子设备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慧聪商情》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依据其不含税购置价确定重置全价。

对于部分已经停产或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根据评估基准日二手市场交易数据直接确定设备净价。

（2）成新率的确定

1) 机器设备成新率

对于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查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2) 车辆成新率

对于车辆，根据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已使用年限/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 ×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 × 100%

成新率 = 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 + a

a: 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

3) 电子设备成新率

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100%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3) 无形资产

被评估企业账面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企业外购的办公软件使用权，考虑到本次评估所涉经济行为，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还包括未入账商标（共计 3 项）和域名（1 项）、未入账专利（共计 30 项）、未入账软件著作权（1 项）。

1) 外购软件使用权

账面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为企业外购的办公软件使用权，评估人员查阅相关的合同，了解原始入账价值的构成，摊销的方法和期限，查阅了原始凭证。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账面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办公软件使用权为被评估企业外购，是公开市场可以购买的软件，故以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确定评估值。

2) 无形资产-商标

对于商标类无形资产，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评估是依据商标权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投入的各种成本费用的重置价值确认商标权价值，其基本公式如下：

$$P = C_1 + C_2 + C_3$$

式中：

P：评估值

C1：设计成本

C2：注册及续延成本

C3：维护使用成本

3) 无形资产-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

本次评估考虑到被评估单位所经营业务与待评估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之间的关联较为显著，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对其主营业务的价值贡献水平较高，相关业务收入在财务中单独核算，且该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能够保持一定的延续性，故采用收益法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进行评估。

由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各项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在被评估单位各项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与服务过程中协同发挥作用，本次评估综合考虑与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相关的各项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价值。

采用利润分成法较能合理测算被评估单位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的价值，其基本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K \times R_i}{(1+r)^i} \quad (2)$$

式中：

P：待评估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的评估价值；

R_i：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收益；

- K: 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综合分成率;
 n: 待评估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的未来收益期;
 i: 折现期;
 r: 折现率。

3) 无形资产-域名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域名价值评估模型如下:

$$\text{域名价值} = P \times K \times 10,000$$

式中:

- P: 域名价格指数;
 K: 域名后缀调整系数

(4) 长期待摊费用

对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通过核对合同、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长期待摊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的是应收款坏账等产生的资产减值准备,根据税法企业已经缴纳,而根据企业会计制度核算需在以后期间转回记入所得税科目的时间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金额。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3、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

值。

（三）收益法简介

1、概述

根据国家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国际和国内类似交易评估惯例，本次评估同时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价值。

现金流折现方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2、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的财务报表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基本思路是：

（1）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应付利息等流动资产（负债）、其他非流动资产等非流动资产（负债），定义其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3）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及少数股东权益价值后，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3、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B-D-M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单位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D：被评估单位付息债务价值；

M：被评估企业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B：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B = P + I + C \quad (2)$$

P：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被评估单位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被评估单位的预测收益期；

I：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C：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式中：

C₁：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₂：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被评估单位的长期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_e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r_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被评估单位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i}{1 + (1-t) \frac{D_i}{E_i}} \quad (11)$$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i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 委托人召集本项目各中介协调会, 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 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 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 布置资产评估工作, 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 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1. 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 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 对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 并与企

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 根据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对流动资产中的存货类实物资产进行了抽查盘点。

4. 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5.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 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

7. 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三）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评估及负债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

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 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 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经营管理团队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4. 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5. 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主营业务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6. 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享有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及军品业务增值税免税政策，假设其在未来年度可持续享有以上税收优惠政策。
7. 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被评估单位的期间费用类型及结构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鉴于货币资金或银行存款等资产在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财务费用中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汇兑损益等不确定性损益。
8.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

为平均流出。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实施了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如下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值 9,708.35 万元，评估值 14,801.06 万元，评估增值 5,092.71 万元，增值率 52.46 %。

负债账面值 1,791.00 万元，评估值 1,791.00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账面值 7,917.35 万元，评估值 13,010.06 万元，评估增值 5,092.71 万元，增值率 64.32 %。详见下表：

表 10-1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审计前账面值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8,990.59	8,990.59	12,026.24	3,035.65	33.76
2 非流动资产	717.76	717.76	2,774.82	2,057.06	286.59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70.00	170.00	141.01	-28.99	-17.05
4 固定资产	498.31	498.31	651.35	153.04	30.71
5 无形资产	3.63	3.63	1,936.63	1,933.00	53,250.69
6 资产总计	9,708.35	9,708.35	14,801.06	5,092.71	52.46

7	流动负债	1,671.91	1,671.91	1,671.91	-	-
8	非流动负债	119.09	119.09	119.09	-	-
9	负债总计	1,791.00	1,791.00	1,791.00	-	-
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917.35	7,917.35	13,010.06	5,092.71	64.32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4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7,820.43 万元，评估值为 66,041.65 万元，评估增值 58,221.22 万元，增值率 744.48%。

二、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一）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被评估单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为 66,041.65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3,010.06 万元，高 53,031.59 万元，高 407.62%。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被评估单位实物资产主要包括电动振动台、交流源、高低温交变试验箱、电源供应器自动测试系统、可编程直流电子负载、可编程直流电源供应器、浪涌发生器、高低温湿热试验箱等通用设备及实验设备、车辆、电脑、投影仪等运营、办公用设备；无形资产主要为自主开发专利权、受让专利权等，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该等资产的重置价值，以及截至基准日账面结存的资产与负债价值具有较大关联。

2.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

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被评估单位收入主要来自各类军用定制电源系统和模块电源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仅与公司账面实物资产存在一定关联，亦能反映公司所具备的技术研发优势、管理团队优势、产品品质优势、客户资源优势等因素的价值贡献。

综上所述，两种评估方法对应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

（二）评估结果的选取

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专注于军工模块电源系统和定制电源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其价值不仅体现在评估基准日存量实物资产及可辨认无形资产上，更多体现在其所具备的技术经验、市场地位、客户资源、团队优势等方面。在行业政策及市场趋势支持被评估单位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大趋势下，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单位依托并利用上述资源所形成的整体价值。相对资产基础法而言，收益法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价值。因此，我们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由此得到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评估价值为 66,041.65 万元。

评估结论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三、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评估值为 66,041.65 万元，评估增值 58,221.22 万元，增值率 744.48%。

被评估单位的收益法评估结果较其净资产账面值增值较高，主要原因是企业收益的持续增长，而企业收益持续增长的推动力既来自外部也来自内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多项国家产业政策扶持电源行业发展

模块电源系统及定制电源系统集成电力电子技术、控制理论、热设计、电子兼容性设计、磁性元器件设计等技术于一身，是保证信息安全、工业自动化的基石，因此受到国家多项产业政策的扶持。而从产业链的角度来看，模块电源系统及定制电源系统具有典型的下游需求带动效应，以其能够适应各种恶劣的工作环境、使用方便、易于维护等特点，广泛应用于通信、航空、航天、军工、铁路、电力、工控等领域。现阶段，电子信息产业、航空航天、新能源等应用领域是国家计划优先鼓励发展的产业，受到国家政策扶持。

模块电源系统及定制电源系统作为电子设备的关键基础组件，一旦失效将引起整机系统无法工作的严重故障，同时对于电子产品节能效果也具有重要影响。随着技术和市场的发展，市场对电源的要求越来越高，主要表现在高效率、高可靠性及高功率密度等特性。因此，未来高效率、高可靠性及高功率密度的电源将重点受益于国家政策的支持并具备更多的市场需求。

（二）军民融合是国防军工改革的发展趋势，优秀的民营企业迎来巨大机遇

随着科技产业革命和新军事变革的迅猛发展，国防经济与社会经济、军事技术与民用技术的界限趋于模糊，军民融合式发展已成为顺应世界新军事变革发展的大趋势。例如，美国是实施军民一体化建设的典型国家，90%以上军品都由民营企业生产。在政府调控和市场机制的共同推动下，我国军民融合式发展驶入快车道，国防军工改革不断深化。

2014年4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促进军民融合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0年形成较为健全的军民融合机制和政策法规体系，军工与民营资源的互动共享基本实现，先进军用技术在民用领域的转化和应用比例大幅提高，社会资本进入军工领域取得新进展，军民结合高

技术产业规模不断提升。2015年3月12日，习主席在出席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解放军代表团全体会议时强调，“把军民融合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深入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努力开创强军兴军新局面”。2015年9月3日，习近平主席在纪念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大会上宣布，部队将在2017年底前裁军30万，其中，科研院所也列入裁军范围，这将意味着大量科研及装备生产任务将不再由部队承担，国防科研单位把工作重心放在了装备总体论证规划方面，大量装备的研制和生产交由地方工业部门和企业承担。2016年3月，国防科工局发布《2016年国防科工局军民融合专项行动计划》，加快推进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在更好支撑国防和军队建设、保障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同时，发挥军工优势，推动国家科技进步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2017年1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决定设立中央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习近平主席任主任。中央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是中央层面军民融合发展重大问题的决策和议事协调机构，统一领导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向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负责。2017年6月，中央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会议指出“把军民融合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是我们长期探索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协调发展规律的重大成果，是从国家发展和安全全局出发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应对复杂安全威胁、赢得国家战略优势的重大举措。”

军民融合不断深入有利于充分发挥民营实体运作机制灵活、创新能力强等优势，进一步扩大民营实体为部队服务保障的内容和范围，推动我国国防工业做大做强。根据国防大学国防经济研究中心发布的《中国军民融合发展报告2014》显示，我国目前军民融合度在30%左右，意味着我国的军民融合正处于由发展初期向中期迈进的阶段，处于由初步融合向深度融合推进的阶段。未来，随着军民融合的深度推进，具有强大研发实力、优秀管理团队、良好市场声誉的民营企业将迎来巨大的成

长空间。

（三）高水平的技术研发能力和丰硕的研发成果

升华电源经过多年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已拥有达到国际先进水准的电源技术，在电源领域形成了国内一流的研发能力。升华电源专注于电源技术产业化，已完成各类电源产品的系列化研制，并且众多产品性能指标达到了国际一流企业的技术水平，如各类砖型变换器、母线变换器、PFC 产品、高压输入砖系列产品、宽输入范围产品、高效率功率密度产品、浪涌模块等；升华电源把握技术发展方向，组建了数字化研制团队，建立了数字化产品研制平台，研制了国际先进水平的数字化产品。

（四）完善的技术规范与技术平台

升华电源根据多年与客户的合作经验，在公司内建立了各类产品的技术平台：高压模块电源系统技术平台、低压模块电源系统技术平台、大功率电源技术平台、定制电源系统技术平台；制定了相关行业的电源产品技术规范，这些规范符合行业、国内及国际标准，并建立了符合国际标准的产品研发验证体系。通过多年在电源行业的积累，升华电源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电源设计和工艺技术平台。

升华电源掌握的相关技术经过了长时间工程应用及大批量生产的检验，已形成了公司系列化的成熟方案库，通过这些方案库的有效组合运用，升华电源可快速研制、生产高水平高质量的电源产品。

（五）符合国际标准的产品测试体系

升华电源在电源研发设计过程中，收集和识别了大量的相关国际标准、行业标准、特殊客户需求等标准，通过充分的消化和研究并结合各种电源产品的特点，升华电源制订了全面的符合以上各类标准的测试与试验规范，成立了测试部，在公司内部具备电性能测试、电应力测试、热测试、裕量测试、安规测试、电磁兼容性测试、环境适应性及可靠性试验等测试与试验能力，确保公司产品符合国际或行业一流的技术与质

量水平。

（六）高品质的制造水平

升华电源建立有高水准的质量管理体系，从产品研发、工艺设计、生产管理、检验试验等全过程建立了质量控制程序，使得电源设计、制造等相关国际、行业标准及客户的特殊要求都能得到有效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公司陆续取得了 ISO9001:2008、国军标 GJB9001B-2009 体系认证，获得了“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通过了“装备承制单位资格”、“科研生产许可证”等审核。

（七）稳定可靠的客户关系

升华电源拥有国内军工企业、军工科研院所、军工厂等多家优质客户资源，客户合作稳定，新项目持续增加，为公司提供了稳定充足的订单，并且在军工客户群里形成较大的影响力，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在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至出具报告日之间的重大事项有：

1、被评估单位适用增值税税率变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为完善增值税制度，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被评估单位的产品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本次在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基准日为 2018 年 4 月 30 号，所涉及到的增值税按照之前规定处理，即按 17%的税率；在收益法评估中，被评估单位预测不含税收入时，一律按新财政规定 16%的税率计算扣除增值税，同时在预测税金及附加时，也按照历史期占收入比重*16/17 进行预测。在评

估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2、被评估单位期后成立子公司

2018年5月14日，升华电源与自然人潘家勇共同设立上海多普思电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多普思”），设立时注册资本800.00万元，其中升华电源以货币认缴640万元，占出资比例80%；潘家勇以货币认缴160万元，占出资比例20%。

上海多普思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2588号1幢A区3层

法定代表人：潘家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9YUY54

经营范围：电力设备、电子设备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9月6日，升华电源将其所持上海多普思21%的股权转予自然人冯骏、4%的股权转予自然人杨定轶、4%的股权转予彭健，股权转让对价为0元。

截至本评估报告出具日，上海多普思无实收资本，且从成立至今未开展实际经营。

3、被评估单位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

评估基准日后，本评估报告出具日前，被评估单位将持有全资子公司四川升华巨能科技有限公司的7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冯骏、3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彭玫，股权转让对价均为0元，并于2018年9月5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二）风险提示

1、军品业务资质风险

由于军工产品的重要性和特殊性，军品行业实行许可证制度，生产企业需要取得国家相关生产许可等业务资质。作为军品业务企业，升华电源具备《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是国家国防科工局认可的军工产品生产单位，同时也拥有《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和《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备从事军品业务的各项资质。

军品业务对生产经营企业的各类生产许可、质量认证、保密条件有较高要求，同时要求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持续满足相应条件，升华电源在生产经营中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关于军品生产的规定和要求，争取持续符合取得上述资质所要求的条件，但如果升华电源未来未能持续取得该等资质，将对其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4月，升华电源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6,504.98万元、6,746.02万元和3,863.2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9.11%、97.40%、98.52%，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我国军工行业特点所决定。我国武器装备的科研生产任务主要集中在大型军工集团及其下属单位，而我国大型军工集团及其下属单位较为集中；另外，本次在统计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时，向同一军工集团公司下属单位的销售金额合并计算，亦导致了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比较高。

一方面，升华电源自成立起便与若干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且稳定的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并维持至今，且由于军工产品对产品质量和定制化的要求较高，供应关系的稳定性亦能更好的保障产品质量和产品交期。另一方面，升华电源在发展过程中亦不断加强客户积累，积极拓展潜在客户以降低对现有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但在短期内，若升华电源无法继续维持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将对升华电源未来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性

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升华电源一定程度上存在的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及其主要股东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2. 被评估单位递延收益账面值为 1,190,942.60 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市战略新兴产品项目（高可靠性机载设备用 DC-DC 电源模块（SL270400H28SN））和政府补助-省成果转化项目（航空航天电子装备用高可靠性 DC-DC 电源模块产业化），经核实，该专项资金用于企业上述产品的研发，目前上述项目正在研发阶段，尚未形成不需支付的证据，故本次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若未来被评估单位完成上述项目的研发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则上述款项无需支付。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3. 本次评估依据现时的实际情况作了评估人员认为必要、合理的假设，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这些假设是评估人员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条件。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果的责任。

4. 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

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5.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6. 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8. 本次评估结论建立在评估对象产权持有者及管理层对企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准确判断及相关规划落实，如企业未来实际经营状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且产权持有者及时任管理层未采取相应有效措施弥补偏差，则评估结论将会发生重大变化。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对此予以关注。

9. 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被评估单位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

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三）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国家现行规定，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18 年 4 月 30 日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使用有效。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胡为

资产评估师：侯超飞
11180056

资产评估师：张英霞
11070020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2. 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3.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5. 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6.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7.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8.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9. 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